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

2022/06/24

1. 目的：為導引公司主管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脫序，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規範，特訂定本標準。
2. 適用範圍：本標準所稱主管人員指：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以及專業顧問以上之主管。
3. 本標準 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4. 本標準之管理者為總管理處主管。

5. 道德行為規範：

5.5.1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

主管人員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5.2 防止利益衝突：

主管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5.2.1 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5.2.2 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5.2.3 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 或高階經理人之 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5.3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主管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 5.3.1 透過使用公司 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 5.3.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 5.3.3 與公司 競爭。

5.4 保守營業機密：

主管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5.5 從事公平之交易：

公司之經營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得成效。主管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競爭對手及從業人員，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5.6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正當使用：

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主管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5.7 遵循法令規章

主管人員應遵守並宣導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或有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 5.8 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主管人員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內線交易既非法亦不道德，公司將堅決介入處理。

## 5.9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主管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6. 附則

### 6.1 豁免適用之程序：

6.1.1 主管人員如欲豁免第 5.2 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 5.2 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6.1.2 主管人員如欲豁免第 5.3 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資訊或與公司競爭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6.1.3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款豁免適用後，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規範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

循規範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規範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6.6.2 懲戒措施：

主管人員如有違反道德行為規範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規範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規範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將提供違反道德行為規範者救濟之途徑。

6.3 主管人員所應遵循之道德行為規範，除依 本標準之規定外，適用本公司其他規章之相關規定。

6.4 本標準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同。

